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17,585	326,910
直接成本		(372,134)	(275,900)
毛利		45,451	51,010
其他收入	4	440	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720)	6
行政開支		(12,137)	(17,847)
融資成本	6	(1,343)	(419)
除稅前溢利		5,691	33,094
所得稅開支	7	(5,416)	(5,2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5</u>	<u>27,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5</u>	<u>27,8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0.02</u>	<u>1.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49	19,424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3,400	297
遞延稅項資產		4,221	4,353
		<u>28,970</u>	<u>24,07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2,586	108,063
合約資產		127,40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9,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95	–
可收回稅項		12,589	9,7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816	92,438
		<u>473,886</u>	<u>300,097</u>
總資產		<u>502,856</u>	<u>324,1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524	67,897
合約負債		5,32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65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5,61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834	–
銀行借貸		6,753	41,712
應付稅項		3,068	1,333
		<u>306,126</u>	<u>117,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760</u>	<u>18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730</u>	<u>206,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1,972
資產淨值		<u>194,515</u>	<u>204,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179,515	189,594
權益總額		<u>194,515</u>	<u>204,5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模板工程；及
- 樓宇建築工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建築合約所得收入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履約部分所出具之證明計量。其後將用於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之初始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之系統性基準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調整	(b)	(12,400)
稅務影響	(b)	2,046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u>(10,3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8,063	(38,055)	-	70,008
合約資產	(a) & (b)	-	115,516	-	115,5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89,861	(77,461)	(12,400)	-
可收回稅項	(b)	9,735	-	2,046	11,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7,897	(10,615)	-	57,282
合約負債	(b) & (c)	-	17,273	-	17,2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6,658	(6,658)	-	-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b)	113,760	-	(10,354)	103,406

* 本欄之金額未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留金約38,055,000港元待客戶根據合約載述之若干期限後信納服務質量方才作實，而該結餘將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須履行之履約責任。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約77,461,000港元以及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約6,658,000港元分別重新劃分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工程度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程度參照所進行之測量工作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約12,400,000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相關稅務影響約2,046,000港元於可收回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建築合約所得客戶預付款約10,61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盈利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及精力投入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在債務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情況下，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明顯上升。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在更長期內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令本集團之保留溢利產生重大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417,585</u>	<u>-</u>	<u>417,585</u>
分部溢利	<u>40,092</u>	<u>-</u>	<u>40,092</u>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開支			(6,4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產生淨虧損			(26,711)
融資成本			<u>(1,343)</u>
除稅前溢利			<u>5,6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326,910</u>	<u>-</u>	<u>326,910</u>
分部溢利/(虧損)	<u>43,310</u>	<u>(40)</u>	<u>43,270</u>
利息收入			100
未分配收入			113
未分配開支			(9,970)
融資成本			<u>(419)</u>
除稅前溢利			<u>33,09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虧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83,749	216,510
樓宇建築工程	986	986
總分部資產	284,735	217,496
未分配	218,121	106,675
綜合資產	502,856	324,171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103,102	74,102
樓宇建築工程	-	8
總分部負債	103,102	74,110
未分配	205,239	45,467
綜合負債	308,341	119,5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6	88
應收借貸的利息收入	35	12
租金收入	138	-
廢料銷售	-	69
雜項收入	151	175
	<u>440</u>	<u>34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26,71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	6
	<u>(26,720)</u>	<u>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30	4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613	-
	<u>1,343</u>	<u>41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41	8,997
遞延稅項： 即期	375	(3,703)
	<u>5,416</u>	<u>5,29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8. 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5</u>	<u>27,80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u>	<u>1,394,098,361</u>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412	69,541
應收保固金	-	38,055
預付款項	5	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	313
	<u>132,586</u>	<u>108,063</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6,501	39,053
31至60日	40,484	15,640
60日以上	4,427	14,848
	<u>131,412</u>	<u>69,541</u>

合約工程之應收保固金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結算。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後的應收保固金	-	35,71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77	15,652
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61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38,709	29,251
– 應計分包費	17,154	7,657
– 其他	9,184	4,722
	<u>98,524</u>	<u>67,8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949	6,472
31至60日	7,086	1,461
61至90日	9,468	4,081
90日以上	9,974	3,638
	<u>33,477</u>	<u>15,65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41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326.9百萬港元乃由35個項目貢獻。二零一八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及三月動工的多個建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了大部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仍主要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期內本集團所承接的新授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以及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4百萬港元，增幅約27.9%。增幅主要由於向關連公司出租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或收益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6,000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26.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降幅約32.0%。該下降主要歸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百萬港元，增幅約220.5%。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至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8.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8.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4.3%。增幅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關連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0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共約188.2百萬港元的押記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約2,005,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大部分經營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故而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有關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傭1,4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2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60.2百萬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公告」)所披露，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公告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約7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的用途。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增購機器及設備	33.0	32.8	20.2	12.6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5	21.3	–	21.3
投資人力資源	9.7	9.6	3.5	6.1
租賃一間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4.3	0.3	4.0
一般營運資金	7.1	7.0	7.0	–
合計	<u>75.6</u>	<u>75.0</u>	<u>31.0</u>	<u>44.0</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0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及前景

儘管本集團的總收益錄得增加，惟因上述基建模板工程的基建模板市場參與者亦與樓宇模板市場參與者競爭樓宇模板行業的新投標，導致樓宇模板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而令本集團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市場份額已受到影響。因此，所獲授新樓宇模板合約的利潤率有所降低。

此外，香港私人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香港私人物業開發商於不遠將來採取保守的開發計劃及定價策略。因此，預期市場上新樓宇模板合約將有激烈競爭趨勢。

鑒於以上所述，除於投標新合約時調整利潤率外，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開拓新客戶，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效益及提升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流程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力達致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為降低市場風險及將業務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以及應付不遠的將來公營房屋單位供應的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參與公營房屋建築的模板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接獲新的公營房屋模板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33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1%(二零一七年：約72.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7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9%(二零一七年：約27.6%)。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5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5，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之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包括上文所述之偏離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熊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之場內交易進行收購及出售青建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